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## 國內實習機構選填規則

**國內實習機構選填規則**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選填實習機構之順序有所依循，特制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選填實習機構之順序，依「實習選填積分」排序(第 1 名可優先選填，依序為第 2 名、第 3 名、第 4 名，以下依此類推)。「實習選填積分」以在本系四技學制(含日、進修部)修習之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證課程」平均成績計算之，同分時由當事者自行協調，表格如下：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(C)	成績(G)	總分 (S=C*G)	備註
幼兒教保概論	2			
幼兒發展	3			
幼兒觀察	2			
幼兒健康與安全	3			
特殊幼兒教育	3		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		
幼兒園課室經營	2	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		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		
學分合計：_____學分		總分合計：_____分		
學習護照時數：_____小時		學習護照合計：_____分		
實習選填積分(平均成績=(總分合計+學習護照合計)÷學分合計)：_____分(計算至小數第 3 位)				
實習時程：全學期(4.5個月)		區域：_____		
實習生簽名確認：		實習機構選填排序：第_____名		